

证券简称: 奥特佳 证券代码: 002239 公告编号: 2024-075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6日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2024年9月23日

3.首次授予数量:66,365,7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6%)

4.首次授予价格:1.26元/股

5.首次授予人数:110人

6.激励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已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1.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6月18日监事会出具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至2024年7月2日在公司内网上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披露了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4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2024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等公告。

5.2024年9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披露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并确定2024年9月6日为授予日》,以1.26元/股的价格向110名激励对象授予66,365,700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9月6日

(二)首次授予价格:1.26元/股

(三)激励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四)首次授予数量:66,365,700股

(五)首次授予人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110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无独立董事、监事),具体分配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1%
王强	董事、总经理	130	0.04%
李强	董事、副总经理	130	0.04%
张强	副总经理	130	0.04%
刘强	副总经理	80	0.03%
陈强	副总经理	80	0.03%
赵强	副总经理	80	0.03%
孙强	副总经理	150	0.05%
对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并认购限制性股票及业务骨干人员(94人)		60,537	0.2%
合计		663,657	2.06%

(六)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第12个月至第24个月、第24个月至第36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视具体授予年份而定。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本公司可转债,发放股票回购、股票拆分等股份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进行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具体如下:

获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七)解除限售的条件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和2026年三个连续的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锁期间	对应的考核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第一个解锁期间	2024年	净利润金额≥不少于10000万元	净利润金额≥不少于15000万元	净利润金额≥不少于20000万元
第二个解锁期间	2025年	净利润金额≥不少于15000万元	净利润金额≥不少于20000万元	净利润金额≥不少于25000万元
第三个解锁期间	2026年	净利润金额≥不少于20000万元	净利润金额≥不少于25000万元	净利润金额≥不少于30000万元

说明:1.上述“净利润”指的是本次股权激励实施所产生的激励费用摊销前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金额。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2.在解除限售日,本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使得某年度限制性股票无法解锁,则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当年应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作回购注销处理。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共4个档次,届时按照以下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年度对应的考核目标达成(A)达80%(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M)×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

当期公司或个人个人绩效考核层面未实现解锁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在按照回购价格加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确定的利息和费用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业绩承诺兑现的情况

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此期间从本公司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部分或全部拟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10名调整至110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410,000股调整至66,365,700股,预留数量由66,365,700股调整至16,915,425股。调整后的预留数量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鉴于授予调整涉及202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相关现金红利已分配完毕,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予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P(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P0(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C(每股的派息额)。调整后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P=P0÷C=1.27-0.01=1.26元/股。

综上,调整后,本次实施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认购款项的资金来源及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德恒验字[2024]0000003号)和审计报告,截至9月2日,注册资本由110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66,365,700股,募集资金83,620,782.00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66,365,700.00元,剩余17,265,082.00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

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年9月23日。

七、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限售股份	0	66,365,700	66,365,7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3,243,153,144	0	3,243,153,144
股份总数	3,243,153,144	66,365,700	3,309,518,844

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簿终局结果为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3,309,518,844股核算,2023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02元/股。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计入股权激励费用,股权激励费用与股权激励费用之差额将作为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

授予日2024年9月6日,公司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23.24元。据此测算,本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66,365,700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存续期间的各期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期间/项目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股权激励费用	77,977.40	16,626.24	37,923.21	14,839.30
股权激励费用	77,977.40	16,626.24	37,923.21	14,839.30

注:1.上述结构并不具备完整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公允价值相关,还与实际授予和公允价值有关,同时激励对象任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2.上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北京德恒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4-047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1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李海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刘永生先生、向海先生和杨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三年。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聘任刘永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向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杨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黄峰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三年。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肖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肖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有优良的职业道德和职业操守,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肖红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2698866

传真:010-82688582

电子邮箱:002051@cmcc.com.cn

本次会议经董事会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表决权董事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的议案》,修订后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全文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

2.监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工作会议决议;

3.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李海欣先生:52岁,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中国中铁国际工程研究院建筑二所副所长,中国中铁国际工程局第四所所长、民院国际副院长、上海分院院长,生产运营管理部、工程管理部、中国中工国际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工国际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中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俄白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工国际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刘永生先生: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国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向海先生:44岁,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中国中工国际工程局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管理部管理处处长,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深化改革办公室)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行),中工国际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声誉管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肖红女士:未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中国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黄峰先生:60岁,研究生学历,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律师职业资格,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曾任中国海洋石油公司法律部高级法律顾问,本公司法律部高级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中国工程与农业机械进出口公司总经理,中国路桥集团公路一局物资物资公司副经理,加拿大普康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刘永生先生:52岁,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交通部第一公路工程总公司设计科研所业务员,境外项目经理,中国路桥集团公路一局五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路桥集团公路一局物资物资公司副经理。

肖红女士:44岁,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中国中工国际工程局有限公司资本运营管理部管理处处长,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深化改革办公室)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代行),中工国际工程局有限公司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声誉管理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委员。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 深圳市联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15:00-25: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下午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罗甲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健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2人,代表股份56,137,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324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52,476,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8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3,660,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346%。

通过现场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400名,代表股份4,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4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601,3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35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以上会议或现场会议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3.上海中天天诚(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6,059,2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55%;反对74,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弃权8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83,7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066%;反对7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78%;弃权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28%。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5,041,8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4%;反对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弃权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69,3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98%;反对7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30%;弃权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3.0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5,061,0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3%;反对7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2%;弃权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6,6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789%;反对7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3%;弃权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3.0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5,05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2%;反对7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3%;弃权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6,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42%;反对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53%;弃权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6%。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该议案获得通过。

4.01《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5,052,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2%;反对7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84%;弃权8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5%。

股份总数的0.01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76,9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142%;反对7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53%;弃权8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93%。

该议案获得通过。

4.02《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55,083,648股,占出席会议